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 年1 月4 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具多年使用毒品紀錄，受安置人經毛髮檢驗具毒品反應，顯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健康，且受安置人處遇期間受安置人母親配合態度消極，並於民國113 年11月新生育一對子女，且已遷居桃園地區生活，有關受安置人母親需同時兼顧新生兒扶養，及對於受安置人未來照顧及接返計畫，均有待後續訪查追蹤，受安置人母親現階段並未具有接返受安置人之能力，亦無其他親友支持照顧系統，為確保兒少基本生存及受照顧權益，實有持續安置之必要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 張紘飴